

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 龙岗街道 镇（街） 西街 社区 阳光水岸3栋2单元，业主共 14 户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组织表决，本栋（或单元）共有业主 14 人（户）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 13 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 92.8 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 12 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 92.3 %；本栋（或单元）共有专有部分面积 1895.48 m²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756.67 m²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 92.6 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 1617.86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 85.3 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附件：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记录表

大足区龙岗街道西街社区居委会经办人：3
大足区龙岗街道西街社区居委会负责人：3



大足区龙岗街道西街社区居委会

2025年4月29日